**龙海市荣盛电子有限公司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简本）**

**一、项目地块基本情况**

龙海市荣盛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荣盛公司”）原址所在地块（简称“荣盛地块”），地块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港口路11号，西侧至月港公园（又名：龙海市革命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南侧至月港双拥公园，东侧至龙海市海澄振龙货物装卸储运服务站，北侧至九龙江南港，占地面积3955.8m2，中心坐标为：E:117.85502°，N：24.42383°。

2020年，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荣盛公司地块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0年9月完成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土壤镍、六价铬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未超管制值，地下水锌、铜、镍、铁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表明地块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1年10月30日，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关于抓紧落实原龙海市荣盛电子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函》（附件1：荣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函）。为此，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弘业”）于2021年12月委托漳州益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铭环保”）开展荣盛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附件2：委托书）。

**二、地块用地现状及规划**

2019年10月12日，龙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协调解决海澄镇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提升改造事宜的纪要》（〔2019〕77号）：“为进一步提升烈士陵园环境，会议明确，由市退役军人局作为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的项目业主；由市月港集团作为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的代理业主，负责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项目建设等事宜，海澄镇、国投集团分别负责对各自下属企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厂房进行评估、并与租户终止出租协议和签订补偿协议，由海澄镇同意组织拆除。项目征收范围内涉及的电镀厂由龙海生态环境局督促协调海澄镇、国投集团做好危废处理”；2019年10月31日，龙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月港公园（龙海市革命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核准勘察、设计先行招标的复函》（龙发改〔2019〕222号）。

2020年3月，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子公司龙海市锦江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荣盛公司生产厂房进行拆除清理，同年6月基本完成拆除，子公司龙海市东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进行月港公园（龙海市革命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设，主要为修建陵墓，种植绿植，同年9月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2020年12月，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原名称为“龙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龙海市月港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荣盛地块土地用地性质规划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中的商业设施用地（B1），现状用途为烈士陵园用地和工业用地。

 **三、调查结论**

块为污染地块，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质量不能满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中的商业设施用地（B1）以及烈士陵园用地和工业用地的风险筛选值，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需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对人群的主要暴露途径，评估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致癌风险或危害水平。